



太監受洗

經文：徒8:26-40

引言：

這個太監是個慕道追求真理的人。他到耶路撒冷敬拜神，雖未得到救恩，可是他得到聖經。但是，沒有聖靈的啟示，他仍然不明白。主差遣腓利去對他傳道，他明白後就受洗，並快樂的回家。我們從這件事看看聖經對洗禮有何教訓。

一．甚麼人當受洗？

- 1.屬世方面：一個太監。他有地位，錢財，權柄，學問。
- 2.屬靈方面：是一個悔改信主耶穌的人。他認識到耶穌是救主，自己是罪人；並且耶穌為他的罪而死，潔淨他的罪，又為他復活，賜他生命。所以他完全相信並要歸在耶穌的名下。他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二．為甚麼要洗禮？

- 1.洗禮的意義是公開表明他歸入耶穌裏面，並跟從主，效法主的樣式。
- 2.洗禮是表示他從心裏相信進入耶穌裏面，表明心裏已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接受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無所不在的，作自己生命的王和救主。

三．在甚麼時候受洗

- 1.是在真正信主後。
- 2.是在明白真理後。對基本的要道要明白。
- 3.是在時機成熟時。

四．受洗後的見證(徒8:39)

- 1.要倚靠聖靈的引導，明白聖經真理。
- 2.生活與道路都有耶穌的引導與同在的見證。歡歡喜喜的走路。
- 3.生活是會影響人的，叫看見的人受感動和愛慕信主。這太監以後的生活充滿見證，叫路加也聽見這事實而寫下來。

結論：

求主的靈今日幫助我們，真心相信耶穌為救主，並接受祂在心中為生命的主，並靠聖靈到處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